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選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文發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李進勇間選舉無效事件，聲請追加賴清德、蕭美琴、柯文哲、吳欣盈、侯友宜、趙少康、郭台銘、賴佩霞、邢泰釗、張斗輝、鄭銘謙等為共同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因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始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16任副總統當選人蕭美琴為歸化或回復國籍者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1款、第20條第2項、第27條規定，不得登記為副總統候選人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李進勇違反上開規定，仍准予登記，伊已依同法第102條、第105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、選舉無效之訴。訴訟標的對於賴清德、蕭美琴、柯文哲、吳欣盈、侯友宜、趙少康、郭台銘、賴佩霞、邢泰釗、張斗輝、鄭銘謙應合一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定命其等追加為原告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提起之當選無效、選舉無效之訴，並無訴訟標的對於其聲請追加之人有合一確定，且「應共同起訴」之情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定命上開之人追加為原告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選舉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林于人
法 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學妍伶